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994名中高層管理幹部(「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3,57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7%。

此次董事會的決定體現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通過顯著擴大期權授予範圍，進一步激勵廣大中高層管理幹部發揮其積極性，為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做出貢獻，同時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層利益更好地結合在一起，使廣大管理層幹部得以分享公司業績持續增長的成果。

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10月6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HK\$30.20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743,570,000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HK\$30.20
購股權有效期	:	2017年10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期權期間」)

合共5,000,000股購股權和738,570,000股購股權分別授予本集團5名董事及7,989名管理幹部(不含集團上市公司: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嘉凱城集團(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僱員)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夏海鈞	執行董事	600,000
何妙玲	執行董事	600,000
史俊平	執行董事	500,000
潘大榮	執行董事	3,000,000
黃賢貴	執行董事	<u>30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u><u>5,000,000</u></u>

	每位授出購股權數目區間	承授人數	授出購股權總數
集團及產業集團副總裁級	3,000,000至5,000,000 ⁽¹⁾	16	60,000,000
	400,000至600,000 ⁽²⁾	44	24,700,000
中心總經理級	200,000至400,000	109	32,400,000
中心副總經理級	150,000至250,000	885	171,750,000
中心總經理助理級	100,000至200,000	856	122,400,000
部門經理級	80,000至120,000	872	85,170,000
部門副經理級	50,000至70,000	1,841	109,250,000
部門經理助理級	30,000至50,000	<u>3,366</u>	<u>132,900,000</u>

授予本集團其他管理幹部的 購股權小計		<u><u>7,989</u></u>	<u><u>738,570,000</u></u>
-----------------------	--	---------------------	---------------------------

(1) 2014年10月9日未獲授予期權的集團總部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以上管理幹部(含執行董事),此次授予期權的數量範圍為3,000,000至5,000,000股。

(2) 2014年10月9日已獲授予期權的集團總部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以上管理幹部(含執行董事),此次授予期權的數量範圍為400,000至600,000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集團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

本項期權在2017年10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期間(「**期權期間**」)內有效，並且應按如下方式分五期行使：

- (i) 第一期：在2018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期間的任何時候可行權數量最多為期權授予的股票20%；
- (ii) 第二期：在2019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期間的任何時候可行權數量最多為期權授予的股票20%；
- (iii) 第三期：在2020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期間的任何時候可行權數量最多為期權授予的股票20%；
- (iv) 第四期：在2021年10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期間的任何時候可行權數量最多為期權授予的股票20%；
- (v) 第五期：在2022年10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期間的任何時候可行權數量最多為期權授予的股票20%。

未在期權期間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